

114 年度第一次捐款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共讀站

三、主席：林校長光媚

記錄：許巧揚

四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五、業務報告：

（一）依本校捐款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規定，動支未達 10 萬元捐款，應專簽核准，並於六個月內提報管理委員會追認。

（二）本校每月捐款收支情形皆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（三）本次會議擬追認動支未達 10 萬元捐款案件共 4 件如下，動支前均已專簽核准。

1. 114 年 1 月：114 年弱勢家庭春節福箱運費新臺幣 1,155 元整。
2. 114 年 2 月：新春揮毫鐘點費新臺幣 12,000 元整。
3. 114 年 3 月：113-2 植福宮助學金（共 15 位）新臺幣 30,000 元整。
4. 114 年 6 月：113-2 游泳課程教練鐘點費 24,192 元整。

六、決議：委員會同意追認以上動支捐款案件共 4 件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。